

嘉義縣私立協志工商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 109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災害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特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教職員生)及進入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從事勞動作業或動工作場所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

三、定義

(一)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1.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2.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3.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4. 其他：如人員昏倒、休克、地震、感電、天災等而發之災害。

(二)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四、學校安全導覽地圖

協志工商校園安全(危險區域警示)地圖



五、 權責單位

(一) 總指揮官：校長擔任，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與校安中心

1.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與應變作業程序計畫」。
2.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3. 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4.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如果有承攬商僱用之人員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承攬人雇主應指定人員參加)。

(三) 緊急應變小組

1.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2.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四) 各單位

1.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2. 全力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

3.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六、作業內容

(一) 緊急應變

1.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應變小組	職 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及應變總指揮)	1. 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 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 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變小組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	1. 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 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 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總務處	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學務處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及對於職業災害之緊急處理、調查分析統計及通報。
秘書室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教官室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執勤聯繫業務。
各系科	災害防救之業務。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會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校安中心 (或教官室)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及對於職業災害之緊急處理、調查分析統計及通報。
在工作場所之承攬商	承攬人雇主均應指定人員配合學校實施緊急應變項目。

2.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

任務分組	工 作 內 容
現場指揮官 (各單位主管或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 支援需求之提出。 3. 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安全管制 及通報組 事故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 校安中心 (或教官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 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3. 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搶救組 事故單位 總務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變分析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 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 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疏散組 (事故單位、教官室)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急救組 (學務處保健中心 事故單位急救人員)	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會計室)	災害防救人事與會計相關業務。

3. 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

(1) 學校各級單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校長室	校長	05-2264264#318
教務處	教務主任	05-2264264#205
學務處	學務主任	05-2264264#222
總務處	總務主任	05-22642643#216

實習處	實習主任	05-2264264#219
輔導處	輔導主任	05-2264264#315
秘書室	秘書	05-2264264#236
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	05-2264264#230
人事室	人事主任	05-2264264@218
主計室	主計主任	05-2264264#260
教官室	主任教官	05-2264264#221
保健中心	護理師	05-2264264#241

(2) 校外支援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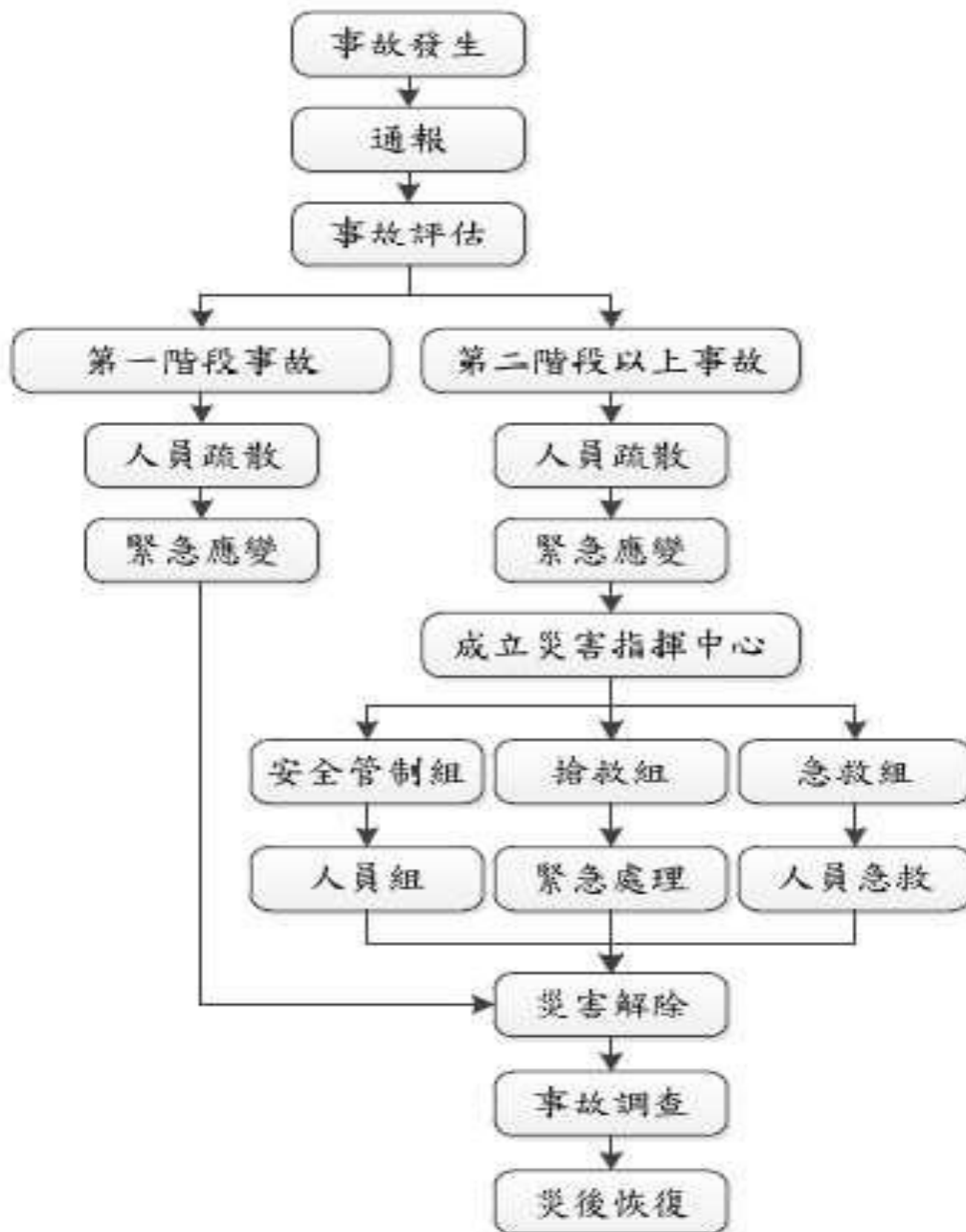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醫療單位		
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05-2648000
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05-2765041
救災單位		
民雄消防隊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民族路 21 號	05-2262829
民雄分局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民族路 21 號	05-2262014

(二) 緊急應變程序

A.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

依災害規模分為二個階段，依不同階段以不同等級的人力控制災變：

- 第一階段：侷限於工作場所內的小災害，可由第一線人員控制，如實驗室內的小洩漏或小火災。
- 第二階段以上：屬於工作場所內的大型火災，且會對人員生或社區人員健康造成威脅，必須疏散現場及鄰近人員，此類災害需要場所本身緊急應變單位會同地方消防局、警察及醫療單位的協助才能妥散處理。



甲、火災發生應變程序

火災發生時立即大聲呼救，有立即危險之虞時，應盡快協助場所內所有人員至安全處。

1. 立即啟動火災警報系統。
2. 關閉電源及瓦斯，並移開附近易燃物。
3. 保持鎮定，判斷是否可以依舉撲滅

(1)可：立即以滅火器進行滅火。

(2)否：應立即連絡緊急應變小組及消防單位支援。

4. 若首次滅火失敗，則立即從大樓中撤退。

5. 逃生時應注意

(1) 不可搭乘電梯，應利用樓梯或逃生設備。

(2) 在打開任何門前應先用手觸摸門板，若為燙的，則不要開門，轉為其他出路逃生或在原地等待救援。

(3) 若看見煙，則以跪姿且盡量貼近地板逃生。

(4) 最後一個逃出場所的人，儘可能將門窗關閉。

(5) 逃出後至緊急地點集合。

乙、化學品及氣體危害發生應變程序

當一化學物質洩漏或溢出時，立即離開洩溢區，並通知現場及附近人員立即疏散，且於該區設立警告標誌，若眼睛或皮膚有接觸到任何化學藥品，立刻用沖淋設備徹底洗清，並於沖洗時脫去受污染衣物，必要時通知救援單位。

丙、地震發生應變程序

1. 關閉電源、火源、瓦斯，不可使用蠟燭、火材等明火，以免引起瓦斯爆炸。

2. 保持鎮定，離開玻璃、吊燈等有掉落之虞的地點。

3. 若於室內，就地尋找避難點，立即抱住頭部並蹲在堅固桌子或櫃子等家具的旁邊，座位與座位間的走道，牆角或支撐良好的門框下。

4. 勿使用電梯以免受困。

5. 若於室外，應遠離建築物。

6. 若為短暫且震度較小的地震，保持鎮定，並於平靜後檢視受損情況，若有化學物質外洩或不慎引起火災，則依該緊急應變程序處理。

7. 若為較大的地震時，則等平靜時小心逃出建築物。

B. 疏散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程序	內 容 說 明	權責單位
疏散廣播	1. 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2. 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及通 報組
人員立刻撤離	1. 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疏散組引導或依疏散路線緊急撤離至操場集合。 2. 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總指揮官 疏散組 救護組
主管清查人數	1. 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2. 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總指揮官及其 指派人員
回報指揮中心	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通報組
狀況解除復原	1. 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2. 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3. 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總指揮官及相 關權責人員
對外溝通	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C. 緊急疏散執行:

參考緊急避難疏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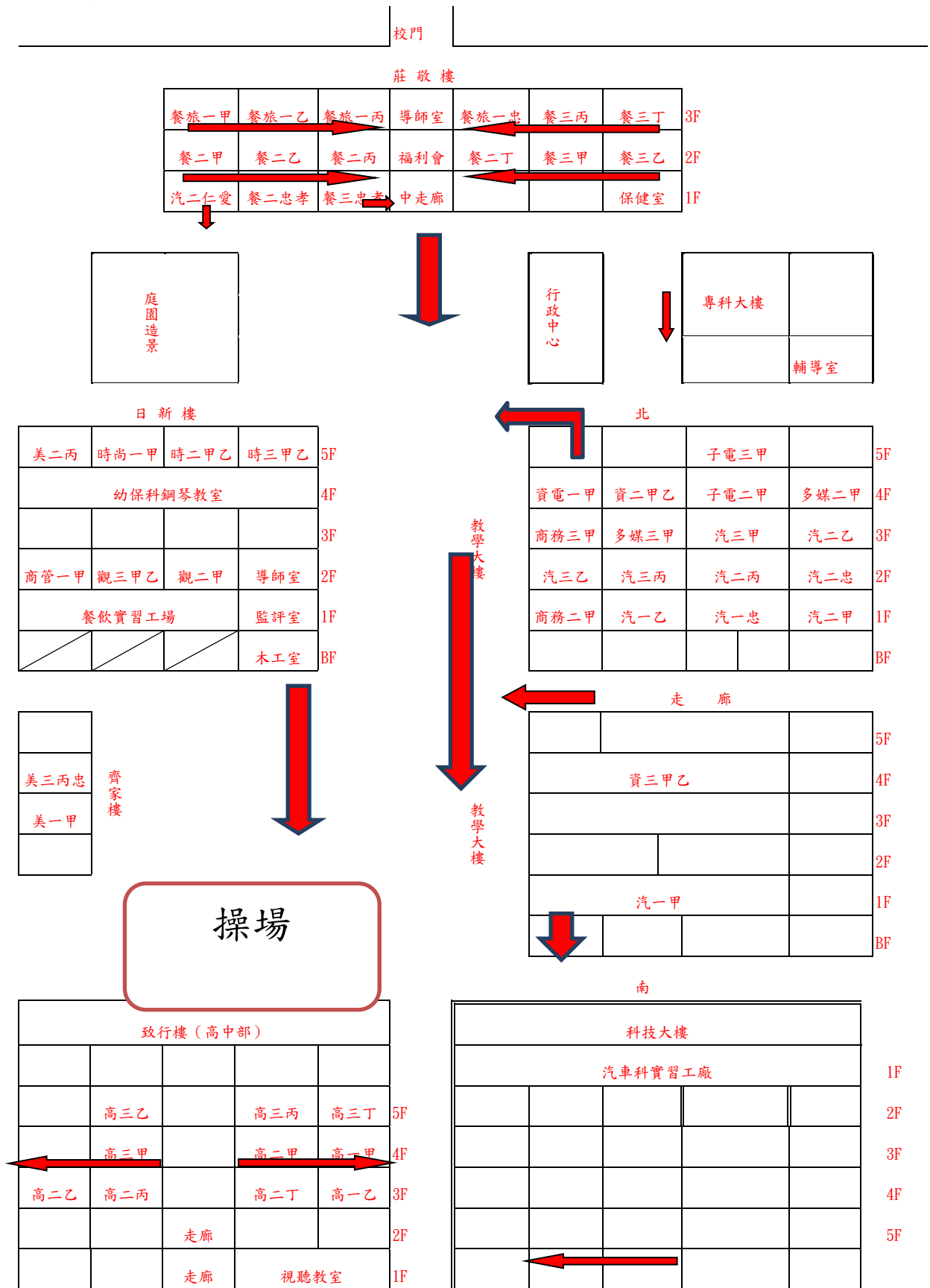
1. 老師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2. 切記『不語、不跑、不推』之三不原則，要求學生不喧嘩、建築內不跑步、建築外不急跑、不推擠。

3. 救護組應急設立急救站，過程中有人員受傷，應迅速送至急救站進行急救。
4. 疏散到最終集合地點後，應立即清點人數，填寫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上報指揮官/校長，如學生安危調查表所載，並安撫學生情緒。
5. 先期緊急安頓學生，不可讓學生在災後隨即自行離校。
6. 引導、協助外援力量（警、消、醫療衛生等）展開收尋、救護失蹤、受傷之人員。
7. 通報至縣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及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8. 聯絡家長，告知學生情況（傷亡學生優先），請求配合、協助。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 級		班 級 導 師	
應 到 人 數		實 到 人 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 全 情 況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受 傷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失 蹤 人 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 計 人 數			

D. 緊急疏散路線圖



E. 緊急應變器材

1. 滅火器。
2. 照明燈(手電筒)。
3. 外傷急救箱。
4. 個人防護設備(安全帽、護目鏡、口罩、手套、急救包等)。

F. 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1.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 (1)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2)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3)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4)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5)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6)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2.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 急救處理原則

1.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2.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3.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4.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5.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6.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7.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 119 求助。
8.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 急救處理方法

1.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2. 詳細急救步驟，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3. 善後處理

(1) 人員除污處理：

- A.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B.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C.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D.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E.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F.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2) 災後處理：

- A.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責。
- B.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C.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D.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E.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F.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G. 緊急演練與訓練規定

1. 緊急應變演練每學期針對不同緊急事故演練，得視演練情況增加次數，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辦，每次演練二小時。
2. 演練計畫包含：演練目的、依據、演練時間、參加演練單位、演練模擬狀況及演練過程說明等；演練前十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校安中心應將演練計畫說明呈報校長核准，依演練計畫實施演練。

3. 參與演練人員包含承包商及進入校內之訪客。
4. 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並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作成記錄呈報校長，以作為修正緊急應變參考依據。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安排緊急應變人員接受教育訓練。

H. 記錄與追蹤

1. 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訂內容。
2. 事故發生後，需依「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I. 災後復原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計畫，各單位依據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執行。

七、 本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後，並送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